

《法界次第初門》。《天台智者大師傳記》 103.1.8 /

甲「人四依」：擇自《法華玄義》

依即依止。從五品位至等覺菩薩堪為世間衆生之所依止能令衆生聞法開解修行證果故名「人四依」。

- ① 五品十信有初依。此位之人觀慧明了達如來秘密之藏能令衆生聞法開解修行證果而可依止。
- ② 十住有二依。此位之人惑破理顯功用轉深能令衆生聞法開解修行證果而可依止。
- ③ 十行十回向有三依。此位之人無明漸盡利祐轉深能令衆生聞法開解修行證果而可依止。
- ④ 十地等覺有四依。此菩薩漸盡無明之源將滿圓極之果勝用具足能令衆生聞法開解修行證果而可依止。

乙「法四依」

① 依法不依人：依實相法修諸波羅密。人即凡夫意有雖有口天但能講說實相法亦可依止。

② 依義不依語：義即中道之理。語即世間文字。

③ 依了義不依不了義：了義即中道伊性。

④ 依智不依識：智即照了之心，識即妄心。
依正觀智而修破生死煩惱惑業。

「四緣」：出自《大智度論》。

① 因緣：之根有因，之塵亦緣。如眼根對於色塵時，識即隨生，餘根亦然是名因緣。

② 次第緣：謂心心所法次第無間相續而起。
(心心所對於諸塵念念不停是名次第相續)。

③ 緣緣：心心所由託緣而生還是自心之所緣慮。
(託緣者謂依託色聲香味觸法之緣)。

④ 增上緣：謂六根能照境發識有增上力用諸法生時不生障礙名增上緣。
(諸法生者謂根塵相對則有一念心起名諸法生)。
(不生障礙：根塵相對之時隨對隨起悉無所障)。

「三事」：出自《國語·晉書一》

「民生于三事之如一，父生之，師教之，君食之」。

鴈王：大白鴈，小日雁

鴈王：釋迦牟尼佛的別名。佛有三十二相，手足指間呈為曼陀網狀交絡如鴈掌一般故名之。(《大智度論》卷四)

《天台智者大師別傳》

103 122

(1) 「十如」：出自《法華經》

如是相

是相如

相如是

如是性

如是體

如是力

如是作

如是因

如是緣

如是果

如是報

如是等末究竟。

(2) 「四不生」(出中論)

龍樹菩薩造《中觀論》云「因諸外道計一切法或從自生或從他生或從自他共生或從無因生故說偈破」。

偈云「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

①不自生：自即六根。謂根塵相對則有一念心起。若無所對六塵則一念之心畢竟不生故名「不自生」。

②不他生：他即六塵。謂雖有六塵若無六根相對則一念之心亦畢竟不生故名「不他生」。

③不共生：六根、六塵和合名之為「共」。如前所言根、塵各各既不能生根塵相共又焉得生故名「不共生」。

④不無因生：謂不因根塵而生。既離根塵則一念心無有生處故名「不無因生」。

(3) 「十法界」:

佛 . 菩薩 . 緣覺 . 聲聞 (四聖)

天人 . 人 . 阿修羅 (三善趣)

地獄 . 餓鬼 . 畜生 (三惡道)

(4) 「三觀」:

空觀 . 假觀 . 中道觀

(5) 「四無量心」:

慈 . 悲 . 喜 . 捨。

(6) 「四悉檀」:

世界悉檀 對治悉檀
為人悉檀 第一義悉檀

(7) 「四諦」:

苦 . 集 . 滅 . 道

(8) 「十二因緣」:

無明 . 行 . 識 . 名色 . 六入 . 觸
受 . 愛 . 取 . 有 . 生老死

(9) 六波羅密:

布施 . 持戒 . 忍辱 . 精進 . 禪定 . 般若。

- ⑩ 憍 (矜己傲人) 貪
- ⑪ 無慚 (不知羞恥心)
- ⑫ 無愧 (陰存惡行)
- ⑬ 掉舉 (內心搖動)
- ⑭ 昏沉 (心神迷惑)
- ⑮ 不信 (邪見多疑)
- ⑯ 懈怠 (身心不勤)
- ⑰ 放逸 (縱恣欲境)
- ⑱ 失念 (遺失正念)
- ⑲ 散亂 (心常放逸)
- ⑳ 不正知 (以妄有真)

(6) 不定法有四種：此四種法於善、惡、無記三性不定而起故名之。

① 惡作 (或已作惡事因循或不作善事心皆追悔)。

② 睡眠 (人睡眠識神昏昧夢中見境或善或惡或不善不惡)。

③ 尋(覺) (尋即尋思心中所起之念或善或惡或不善不惡)。

④ 伺(觀) (伺即伺察心中所起之念)。

⑤ 尋思之心麤而浮。伺察之心沉而細。二者皆是心念但分麤細。亦通善、惡、不善不惡。

以上如是諸法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依心而起與心俱轉相應故皆名「心所有法」。

丁、不相應行法 24 種：此 24 法「有名無體」不與色法、心法及心所有法相應，故云「不相應行法」。

① 得。(於一切法造作成就)

② 命根。(第八識種子並出入息煖氣三者連持不斷)。

③ 象同分。(如人之類其形相似)。

《法界次第初門》

date 103.2.12 No. 1

根據《大乘百法明門論》將「百法」東為五門：

甲. 色法有十一種：此十一種法皆有色相可見可對。

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色塵、聲塵、香塵、味塵、觸一分、及法處所攝一分(即無表色)。

◎〈法處所〉即意識所取之境。具有四分：「心所法」、「不相應」、「無持法」、「無表色」。

乙. 心法有八：心即識心有「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末那識」、「阿賴耶識」。

◎「唯識」：受蘊、想蘊、行蘊、識蘊。

丙. 心所有法有51種：心所有法者以對「識心王」而言。

(1) 徧行法有五：此五種法起則同起故云「徧行」。

- ① 作意 ② 觸(對境) ③ 受(領納前境) ④ 想(於境取像)
- (警覺、趣境) ⑤ 思(起心造諸業)。

(2) 別境法有五：此五種法起時各起故云「別境法」。

- ① 欲(希望樂境)。欲 ② 勝解(於理明了無礙)。了
- ③ 念(於曾習境記憶不忘)。念
- ④ 定(離昏沉掉舉日等。全心專注不散日持)。定
- ⑤ 慧(揀擇善惡法)。慧

(3) 善法有11種：此11種皆是善法故總云「善」。

- ① 信(於諸善法深樂不疑)。信
- ② 慚(恥己無德)。慚

- ③愧 (羞慙惡行) 羞
- ④無貪 (於五欲境心生厭離) ✓
- ⑤無瞋 (於違情之境不起怒心) ✓
- ⑥無癡 (於事理明解決了)
- ⑦精進 (於諸善法精勤修習) ✓
- ⑧輕安 (遠離昏亂)
- ⑨不放逸 (於不善法心不染著) 無放逸
- ⑩捨 (遠離掉舉) 捨
- ⑪不害 (於有情不加損惱) 無逸惱

(方)

(4) 煩惱法有六種：此六種法能惱亂眾生總云「煩惱」。

- ①貪 (引取無厭)
- ②瞋 (忿怒不息)
- ③慢 (自恃陵他)
- ④無明 (癡) (於事理無所明了)
- ⑤見 (即邪見) (五見)
- ⑥疑 (猶豫不決)

(5) 隨煩惱法有20種：此20法隨逐前六種煩惱而生故備之。

- ①忿 (暴怒) 瞋
- ②恨 (怨恨) 瞋
- ③覆 (不令人知己過) 癡
- ④惱 (如境違情不自安隱) 瞋
- ⑤嫉 (心懷妬忌) 瞋
- ⑥慳 (於一切財不能惠施) 貪
- ⑦誑 (詭詐不實) 貪
- ⑧諂 (媚悅人意) 貪 癡 見垢
- ⑨害 (損惱有情) 瞋

- ④ 異生性。(衆生之妄性不同)。
- ⑤ 無想定。(心想俱滅外道所修之定)。
- ⑥ 滅盡定。(貪想之心滅盡諸識不起)。
- ⑦ 無想報。(外道修無想定。命終生無想天。壽命五百劫。想心不行如冰夾魚)。
- ✓ ⑧ 身。(依事立名。象名聯合曰「身」)。
- ⑨ 句身。(積言成句。象句聯合曰「句身」)。
- ⑩ 文身。(文即是字。象字聯合曰「文身」)。
- ⑪ 生。(諸法生起)。
- ⑫ 住。(諸法未遷)。
- ⑬ 老。(諸法漸衰)。
- ⑭ 無常。(今有後無)。
- ⑮ 流轉。(因果相續流轉不斷)。
- ⑯ 定異。(善惡因果決定不同)。
- ⑰ 相應。(因果和合不相違背)。
- ⑱ 勢速。(諸法遷流不暫停住)。
- ⑲ 次第。(編列有序)。
- ⑳ 時。(時節)。
- ㉑ 方。(方所)。
- ㉒ 數。(數目)。
- ㉓ 和合。(不相乖違)。
- ㉔ 不和合。(互相乖違)。

㉕. 無為法有八種：前面所說的「色法」「心法」「心所有法」「不相應行法」皆是世間有為之法。此之「無為法」是出世間之法，故名「無為」。

- ① 虛空無為。(真空之理離諸障礙猶如虛空無所作救)。

② 擇滅無有。(擇即揀擇。滅即斷滅。以智滅惑。所顯真理無所作存)。

③ 非擇滅無有。(不假智力斷滅諸惑性本清淨無所作存)。

④ 不動無有。(即第四禪天得不動地所修出世之理無所作存)。

⑤ 受想滅無有。(受想心滅所顯真理無所作存)。

⑥ 真如無有。(不妄曰真。不變曰如。真如之理無所作存)。

【色蘊有五種相】(出顯揚聖教論) 一

自相自相者。即色身諸法自相。謂堅是地相。濕是水相。煖是火相。動是風相。各別不同故也。二共相。共相者。即色身諸法和合之相也。謂此色身。皆從地水火風和合為相也。三所依能依相。所依能依相者。謂色身四大種子。是所依相。四大造色。是能依相也。(四大者。地。水。火。大。風。大也。造色者。即眼耳鼻舌

身諸根也) 四受用相。受用相者。謂眼等諸根。有增上力故。而外諸色塵境界得生。即有苦樂逆順受用之相也。五業相。業相者。即業行之相。謂色身能作種種業行之相。故一切業行。皆依色身攝受增長也。

【五蘊喻】(出大莊嚴經) 五蘊色受想

行識也。蘊以積聚為義。謂一切衆生。皆由此五法積聚而成身也。故佛為瓶沙王說世間諸法皆非堅實。而以此五種為喻焉。(梵語瓶沙。亦名頻婆娑羅。華言模實。謂身模充實也) 一色如聚沫。喻色即衆生色身。沫即水沫。謂沫因風吹水成聚。虛有相狀。體本不實。以譬衆生色身。亦如聚沫。虛假不實也。二受如水泡。喻受即領受之義。水泡即浮濕也。謂水因風動。或因物繫。忽爾成泡。須臾即沒。以譬衆生所受苦樂之事。亦如水泡。起滅無常也。三想如陽燄。喻想即想念之義。陽燄即日

光也。謂遠望曠野。日光發燄。如水溶漾。而實非水。渴者想為水故。以譬衆生妄想。亦如陽燄。本無實體。因念成想。皆是虛妄也。四行如芭蕉。喻行即造作之義。謂芭蕉體是危脆之物。無有堅實。以譬衆生造作諸行。亦如芭蕉之虛脆。而無堅實也。五識如幻事。喻識即分別之義。幻事即幻術之事也。謂如幻巾為馬。幻草木為人。皆幻力所成。本無實體。以譬衆生識心分別諸法。皆隨境生滅。亦無有實也。

【轉五蘊成三德】(出攝大乘論) 五蘊

者。色受想行識也。三德者。法身般若解脫也。法身即真如之理。般若即會真之智。解脫即自在之用。此之三德。皆由轉五蘊而成也。(五蘊者。蘊乃積聚之義。謂衆生積聚色等五法而成身也。梵語般若。華言智慧。解脫即自在之義。謂解脫業惑之縛也) 一轉色蘊成法身。色即質礙之義。謂佛身相好。無邊音聲。無見頂相。悉由轉色蘊而成。故云轉色蘊成法身也。二轉受蘊成解脫。受即領受之義。謂佛無量廣大自在法樂。悉由轉受蘊而成。故云轉受蘊成解脫也。三轉想蘊成解脫。想即想念之義。謂如來以無礙智辯。說一切諸法之相。無不自在。悉由轉想蘊而成。故云轉想蘊成解脫也。四轉行蘊成解脫。行以遷流生

滅為義。謂如來神通變現。以清淨法。攝化大衆生。令得自在。悉由轉行蘊而成。故云轉行蘊成解脫也。五轉識蘊成般若。識即了別之義。梵語般若。華言智慧。謂如來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無不自在。以由轉識蘊而成。故云轉識蘊成般若也。(大圓鏡智者。如來真智。猶大圓鏡也。平等性智者。如來性智。觀法平等也。妙觀察智者。如來妙智。善觀諸法也。成所作智者。如來真智。成所作事也。)

甲 何謂「六受法」。(《大集法門經》)

(1) 眼觸受：「觸」即觸著亦對。「受」領受於內。眼根與好惡之色相觸對時即生苦「樂」受，是名「眼觸受」。

(2) 耳觸受：耳根與好、惡、聲相觸對時即生苦樂之受是名「耳觸受」。

(3) 鼻觸受：^根鼻與香臭之物相觸對時即生苦樂之受是名「鼻觸受」。

(4) 舌觸受：^根舌與美惡之味相觸對時即生苦樂之受是名「舌觸受」。

(5) 身觸受：^根身與美妙麤惡之境相觸對時即生苦樂之受。

(6) 意觸受：意根分別五塵好惡妍醜之境即生苦樂之受是名「意觸受」。

乙 「五受」：(出《析玄記》)

受者領受於內。亦即六根之識領受六塵之境。

(1) 憂受：心於違情之境而受煎逼之憂。

(2) 喜受：心於順情之境而受欣悅之喜。

(3) 苦受：身於違情之境而受逼迫之苦。

(4) 樂受：身於順情之境而受安逸之樂。

(5) 捨受：心於不違不順之境而受無苦無樂無憎無愛之捨。

甲「三法印」: 《法華玄義》.

釋論云「諸小乘經若有無常無我涅槃」三印, 印定其說即是佛說。若無此三法印印之即是魔說。

1) 「無常印」: 世間生死及一切法皆是無常。眾生不了於無常法中執有常想, 是故佛說「無常」破其執常之倒。是名「無常印」。

2) 「無我印」: 世間生死及一切法皆是因緣和合而有, 虛假不實本無有我。眾生不了於一切法強立主宰執之有我。是故佛說「無我」破其著我之倒。是名「無我印」。

3) 「涅槃印」: 一切眾生不知生死是苦而更起惑造業流轉三界, (滅度) 是故佛說涅槃之法令其出離生死之苦而得寂滅之樂。是名「涅槃印」。

<三學地>

103.4.22 ~ 2

甲 色蘊有五種相：(《顯揚聖教論》)

- (1) 「自相」：即色身諸法自相。(地堅相、水濕相、火熱相、風動相)
- (2) 「共相」：即色身諸法和合之相。
- (3) 「所依能依相」：色身四大種子所依相。
四大造色是能依相。
- (4) 「受用相」：謂眼等諸根有增上力故外諸色塵境界得生。即有苦樂逆順受用之相。
- (5) 「業相」：即業行之相。色身能作種種業行之相故一切業行皆依色身攝受增長。

乙 <三苦>：

- (1) 「苦苦」：有漏五陰之身性常逼迫名「苦」；又與「苦受」相應即苦上加苦故名「苦苦」。
- (2) 「行苦」：有漏之法「四相」遷流常不安穩。
- (3) 「壞苦」：樂相壞時苦相即至。

甲. 〈初果三結〉：（《四教儀條註》）

「結」即見惑。眾生由此見惑結縛不能出離生死；聲聞人斷此惑盡即證初須陀洹果故名「初果三結」。

- 1) 身見結：眾生於五陰等法中妄計為身強立主宰恒起我見是名「身見結」。
- 2) 戒取結：外道之人於非戒中謬以持戒取以進行，如食鴆狗戒等是名「戒取結」。
- 3) 疑結：迷心背理而於正法猶豫不決不能深信是名「疑結」。

乙. 〈三摩地〉：samādhi 梵音。三昧、三摩提、三摩帝、三摩底。
② 三摩地、三昧地 等意譯名。華言：等持、正心行處。

即眾生心行從無始來常曲不直能修此定，心則立端直安住一境而不動。故又名「一境性」。

丙. 〈三摩鉢底〉：samāpatti。音譯三摩鉢提。華言：等至。

③ 即能修此定正後現前大發光明慶快殊勝處不染無有退轉。

丁. 〈奢摩他〉：samatha。華言止、寂靜能滅。

④ 即止息諸根垂不亂法，能滅一切散亂煩惱。

【十五種無明】(出毘婆沙論) 一根本無明。謂從無始之際。一念不覺。長夜昏迷。不了真理。能生一切諸惑煩惱。是為根本無明。二枝末無明。謂心心所法。相應而起。即有貪瞋慢疑見等煩惱。是為枝末無明。(心心所法者。心即心王。心所即受想行也) 三共無明。謂一切結使。共相造作一切諸業。是為共無明。(結使者。謂一切煩惱。能纏縛驅使於人。入於生死也) 四不共無明。謂第七識。無別體相。妄起染心。障蔽無漏聖法。恒不間斷。是為不共無明。(第七識。即意識也。無漏者。謂不漏落生死也) 五相應無明。謂第七識。恒與貪癡見慢四惑相應而起。是為相應無明。六不相應無明。謂第七識。不與餘識外緣。麤顯之境相應。是為不相應無明。(麤顯之境者。謂色等五塵之境也) 七迷理無明。謂根本無明。障於中道之理。不能顯發。是為迷

理無明。八迷事無明。謂見思煩惱。障蔽生死之事。不能出離。是為迷事無明。九獨頭無明。謂妄覺之心。不緣外境。孤然生起。生已增廣。是為獨頭無明。十俱行無明。謂心心所法。常相隨逐。曾不捨離。是為俱行無明。十一覆業無明。謂一切結使。覆蔽諸業。不令人知。恐失名譽。利養恭敬等。是為覆業無明。十二發業無明。謂貪癡我見慢等。悉能發生一切惡業。是為發業無明。十三種子時無明。種子者。謂第八藏識。含藏一切染淨種子也。子時者。子為十二時之首。以喻藏識為諸識之首也。蓋染習種子。蘊在藏識之中。未發顯時。是為種子時無明。十四行業果無明。謂於十二因緣中。無明行愛取有五者煩惱。是業因識等七者是苦果。是為行業果無明。(十二因緣者。一無明。二行。三識。四名色。五六入。六觸。七受。八愛。九取。十有。十一生。十二老死也) 十五惑無明。謂俱生分別及根本隨煩惱等。惑。是為惑無明。(俱生分別者。謂最初託胎一念之識。與形俱生。即有分別也。根本隨煩惱者。即前根本無明也)

〈六種俱生惑〉：(《大乘百法明門論》)。

① 貪惑

② 瞋惑

③ 癡惑：於一切事理之法。無所分別。顛倒妄執。起諸邪見。昏迷不了。

④ 慢惑

⑤ 疑惑

⑥ 覺惑：無正知正見。而於五塵之境。常起惡覺。染愛生著。昏迷不了。

《法界次第初門》

date 103.7.15 No. /

阿賴耶識：ālaya 梵音。華言藏。舍。即第八識。

「阿賴耶二義」：

①能攝一切法。攝謂攝持即含藏之義。因有此識攝持一切善惡之法猶如庫藏含藏寶貝而不遺失。

②能生一切法：生即發生。謂此識既含藏善惡種子則一切善惡諸法從此出生猶如大地能發生草木萬物。

「識二分」：（《攝大乘論釋》）

論云「於識中一分成相，一分成見」故名識二分。

①相分：即於眼等六識各各變異成色等種之諸相，名相分。

②見分：謂眼等六識各能了別諸塵境界是名見分。

「二種識」：（《顯識論》）

①顯識即第八識。因有此識含藏一切善惡種子而能顯現一切境界故名「顯識」。

②分別識即第六意識。謂於顯識中分別五塵好惡等相故名「分別識」。

【三細相】（起信論）三細者即根本無明之惑也。因對六塵故名三細。（六塵者智相。相續相。執取相。計名字相。起業相。業繫苦相也。）一業相。業相者即從真起妄。初動之相也。然本覺心源。離念寂靜。因無明故。覺成不覺。遂成業相。故起信論云。以依不覺故心動。說名為業。是也。二見相。見相者。見初動之相也。亦名轉相。謂依初動業識。轉成能見之相也。三境界相。境界相者。即轉相分別初動之境界也。亦名現相。由前轉相。則境界妄現也。

103.7.15 No. 2
眼根有一分淨色 (視覺神經)
因淨色而眼識得生。

顯形表
非執
執後大神同聲
俱大神同聲

【九識】(出宗鏡錄)

識以了別為義。謂能照了分別一切諸法故也。一眼識謂眼與色為緣而生眼識。眼識依根而生。眼根因識能見。是能見者名為眼識。二耳識謂耳與聲為緣而生耳識。耳識依根而生。耳根因識能聽。是能聽者名為耳識。三鼻識謂鼻與香為緣而生鼻識。鼻識依根而生。鼻根因識能嗅。是能嗅者名為鼻識。四舌識謂舌與味為緣而生舌識。舌識依根而生。舌根因識能嘗。是能嘗者名為舌識。五身識謂身與觸為緣而生身識。身識依根而生。身根因識能覺。是能覺者名為身識。六意識謂意法為緣而生意識。意識依根而生。意根因識即能分別。以能分別前五根所緣色等五塵境界。是名意識。

若斷此識。即成聲聞緣覺。(五根者。即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也。五塵者。即色塵。聲塵。香塵。味塵。觸塵也。)七末那識。梵語末那。華言意。亦名相續識。又名分別識。此識本無定體。即第八識之染分。依第八識自證分而生。緣第八識見分而執為我。為第六識之主。執轉第六識所緣善惡之境而成染淨。皆由此識也。前第六識名意識。今此識亦名意者。謂第六識依根而得名。此識當體而立號。第六識雖能分別五塵好惡。而由此識傳送相續也。若斷此識。即成菩薩。(依根者。根即意根也。當體者。即分別之體也。)八阿賴耶識。梵語阿賴耶。華言藏識。此識染淨同源。生滅和合。而具有四分。如摩尼珠。體本清淨。又如明鏡。能含萬像。若以染分言之。無明依之而起。結業由此而生。具足煩惱塵勞。變現根身世界。即前七種識境皆是也。若以淨體言之。即本覺心源。離念清淨。等虛空界。即後之菴摩

羅識是也。無法不含。無事不攝。是名藏識。若轉此識。即成佛果。(四分者。一相分。相即形相。謂此識能變現根身世界及諸法名義相狀。皆由第八識此分而生。如鏡中所現之影像也。二見分。見即照了之義。謂此識能照燭一切諸法及解了諸法義理。如鏡中之明。能照萬像也。三自證分。自證所具之法。謂此識能持見分相分。親證無礙。如鏡之圓體。能持其明。能含眾像也。四證自證分。證即能證之體。自證即所具之法。能持前自證分見分相分。皆不離此分。是第八識本體。如鏡之背也。梵語摩尼。華言離垢。根身者。眼等諸根色身也。)九菴摩羅識。梵語菴摩羅。華言清淨識。亦云白淨無垢識。此識乃一切眾生清淨本源地。諸佛如來所證法身果德。在聖不增。在凡不減。非生死之能羈。非涅槃之能寂。染淨俱泯。纖塵不立。明同皎月。湛若太虛。是名清淨識。(梵語涅槃。華言滅度。)

淨：無明之用名皆淨。
淨：法性之用名皆淨。無明法性皆淨。淨之用名皆淨。

【九緣生識】（出成唯識論并宗鏡錄）

緣即助成之義。九緣生識者。謂明空根境等九種之緣。生眼耳鼻舌等八種之識也。以眼耳鼻舌身五識。依第八識相分建立。由第八識種子而生。攬明空諸境而為相也。第六識緣第八識相分而得生。取五塵境界而分別。依第七識而能執取也。第七識緣第八識見分而得起。轉第六識染淨而為依也。第八識為衆識之根本。含諸法之種子。依第七識而能轉托五根識而為相也。由是而知。識藉緣生。緣因識有。更互為依。遞相倚托。而有多少不同。故言九緣生識也。（相分者。相即形相。分謂分齊。謂世間種種色像境界。凡有名相。皆是第八識之相分也。五塵者。色塵。聲塵。香塵。味塵。觸塵也。）一明緣明者。日月之光。能顯諸色相也。謂眼因明而見。無明則不能發於眼識。故明為眼識之緣也。二空緣空者。自然無礙。而能顯諸色相也。謂眼以空而能見耳以空而能聞。無空則不能發眼耳之識。以空為眼識耳識之緣也。三根緣根者。眼耳鼻舌身五根也。謂眼識依眼根而能見。耳識

依耳根而能聞。鼻識依鼻根而能嗅。舌識依舌根而能嘗。身識依身根而能覺。若無五根。則五識無所依。故五根為五識之緣也。四境緣境者。色聲香味觸五塵之境也。謂眼等五根。雖具見聞嗅嘗覺等五識。若無色等五種塵境作對。則五識無由能發。故境為五識之緣也。（五識者。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也。）五作意緣作意者。即心所法。有警察之義。謂如眼初對色時。便能覺察。引領趣境。使第六識即起分別善惡之念。及耳鼻舌身初對境時。亦能如是覺察。引領。是以徧行一切識境。皆由作意。故作意為眼等六識之緣也。（心所者。受想行也。六識者。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也。）六根本緣根本即第八阿賴耶識。依即倚託也。謂第八識是諸識之根本。眼等六識依第八識相分而得生。第八識相分託眼等六識而得起。故根本依為六識及第八識之緣也。（梵語阿賴耶。華言藏識。）七染淨依緣。染淨依者。即第七末那識也。謂一切染淨諸法。皆依此識而轉也。謂眼耳等六識。於色聲等六塵境上。起諸煩惱惑

業。則轉此煩惱染法歸於第八識。而成有漏。若六識修諸道品白淨之業。則轉此道品淨法歸於第八識。而成無漏。故名染淨依也。然此第七識亦依第八識而能轉。第八識依第七識而隨緣。更互為依。遞相倚託。故染淨依為眼等八種識之緣也。（梵語末那。華言意識。八種識者。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第七識。第八識也。）八分別依緣分別者。即第六識也。此識能分別善惡。有漏無漏。色心諸法。以眼等五根雖能取境。然皆依此識而有分別也。是知五根境之好惡。由分別而生。第七識之染淨。由分別而知。第八識之相分。由分別而顯。故分別依為眼等八種識之緣也。九種子緣。種子即眼等八種識之種子也。謂眼識依眼根種子而能見。耳識依耳根種子而能聞。鼻識依鼻根種子而能聞。舌識依舌根種子而能嘗。身識依身根種子而能覺。意識依意根種子而能分別。第七識依染淨種子而能相續。第八識依含藏種子而能出生一切諸法。以諸識各依種子而生。故種子為眼根等諸識之緣也。

【三種熏習】(出華嚴孔目) 熏即熏發也。即數習慣習之義也。蓋言第八識為無明染緣之所熏習。即從真而起妄也。一名言熏習名即名字。言即言說。此分別名字言說之識。即是第六意識。由第七識傳送。熏習第八種子之識。而能成就染分之相。故云名言熏習。二色識熏習。色即眼根所對諸色。因此諸色引生眼識。名為色識。於此分別。即是第六意識。亦由第七識傳送。熏習第八種子之識。而能成就染分之相。故云色識熏習。三煩惱熏習。煩惱即貪瞋邪見等煩惱也。此之煩惱。乃是第六意識所起。亦由第七識傳送。熏習第八種子之識。而能成就染分之相。故云煩惱熏習。

第八識(阿賴耶識): 染淨同源。

染: 無明之用名存「染」
 淨: 法性之用名存「淨」
] 無明、法性「體本不二、用乃有殊」。

◎ 對治初心 麤亂 修止觀。

- 止
- ① 繫緣守境止。
 - ② 制心止。
 - ③ 體真止。

觀 [對治觀見: 五停心觀法。
] 正觀。

《法界次第初阿》。〈十入〉補充資料

date 103.8.19 No. /

① 「四微」：（《金光明經文句記》）

「四微」者「色、香、味、觸」四對「四大」稱爲「四微」。又復「四大」皆由「四微」所成。

《大智度論》云「地、有、色、香、味、觸重故自無所作。水少香故動作勝地。火少香味故勢勝於水。風少色香味故動作勝火」。

(1) 「色微」：色者謂眼所見種種諸色，以其微細故名「色微」。

(2) 「香微」：香者即鼻所嗅種種諸香，以其微細故名「香微」。

(3) 「味微」：味者即舌所嘗種種諸味，以其微細故名「味微」。

(4) 「觸微」：觸者即「身分」所覺種種諸觸，以其微細故名「觸微」。〈滑、潤、重、輕、冷、飢、渴〉。

② 〈三無有〉：（《俱舍論》）。無有者謂真空寂滅之理本無造作故名之。

① 「虛空無有」：虛空即無礙之義。謂真空之理不存惑染之所障礙故名之。

② 「擇滅無有」：擇即揀擇。滅即寂滅。謂聲聞人用智揀擇遠離見思繫縛即證寂滅真空之理。是名之。

③ 「非擇滅無有」：謂聲聞人證果之後諸惑不復續起自然契悟寂滅真空之理不假揀擇故名之。

又《顯揚聖教論》云「不假智力斷滅諸惑性本清淨無所作有」。

④ 「真如無有」：不妄曰真。不變曰如。真如之理無所作有。

【十八界】(出法界次第) 界即界分。謂衆生心心色俱迷。故開色爲十界。開心爲八界。令其觀此色心二法。皆從虛妄因緣而生。起惑造業。輪轉生死。若達此妄源。無有實體。絕名離相。則不爲惑染所迷也。(開色爲十界者。謂眼耳鼻舌身五根。色聲香味觸五塵。皆屬於色。故開之爲十也。開心爲八界者。謂眼

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及意根法塵。皆屬於心。故開之爲八也。) 一眼界謂能見之根。名爲眼界。二耳界謂能聞之根。名爲耳界。三鼻界謂能嗅之根。名爲鼻界。四舌界謂能嘗味之根。名爲舌界。五身界謂能覺觸之根。名爲身界。六意界謂能覺知之根。名爲意界。七色界謂眼所見一切色境。名爲色界。八聲界謂耳所聞一切音聲。名爲聲界。九香界謂鼻所嗅一切香氣。名爲香界。十味界謂舌所嘗一切諸味。名爲味界。十一觸界。觸即觸著。謂身所覺冷煖細滑等觸。名爲觸界。十二法界。謂意所知一切諸法。名爲法界。十三眼識

界。謂識依眼根而能見色。名眼識界。十四耳識界。謂識依耳根能聞諸聲。名耳識界。十五鼻識界。謂識依鼻根能嗅諸香。名鼻識界。十六舌識界。謂識依舌根能嘗諸味。名舌識界。十七身識界。謂識依身根能覺諸觸。名身識界。十八意識界。謂識依意根而能分別一切法相。名意識界。

【聞經八種功德】(出大莊嚴經) 一端正。好色端。正好色者。謂人以正信之心。嚴潔其身。聽聞佛經。以是功德。報得色身端正。而無醜惡之相也。二力勢強盛。力勢強盛者。謂人以精進勇猛之力。聽聞佛經。以是功德。報得福力威勢。降伏一切。而不怯弱也。三心悟通。達心悟通者。謂人聽聞佛經。解知義趣深遠。理與心會。無不通達。以是功德。故能徹悟一切法相。了無罣礙也。四得妙辯才。得妙辯才者。謂人聽聞佛經。深達一切法相。以是功德。得妙辯才。能以一句之義。演說無窮也。五獲諸禪定。獲諸禪定者。謂人聽聞佛經。思惟甚深妙義。以是功德。即能攝心斂念。妄相不生。寂然入定也。六智慧明了。智慧明了者。謂人聽聞佛經。廣解其義。以是功德。開發本有智慧。照徹無礙也。七出家殊勝。出家殊勝者。謂人聽聞佛經。厭惡塵俗。以是功德。即出家學道。復能以所聞之法。傳化於人。爲世導師也。八眷屬強盛。得法之人。稱爲眷屬。謂人聽聞佛經。復能依經爲人演說。以是功德。生他法身。即成眷屬。展轉流布。日強日盛也。

《法界次第初門》

date 103.9.2 No. 1

《十八界》法門分別：

甲 四門分別：

1) 「色、無色門」：

2) 「有見、無見門」：

3) 「有對、無對門」：

4) 「有漏、無漏門」：

乙 四門分別：

1) 《欲界繫》：

2) 《色界繫》

3) 《無色界繫》

4) 《不繫》

丙

1) 「蘊」分別：

2) 「取蘊」分別：

丁

1) 《善》

2) 《不善》

(3). <無記>:

㊦

內.外分別:

1). 「內」

2). 「外」

㊧. 有緣.無緣分別

1). <有緣>

2). <無緣>

㊨. 執受.非執受分別

1). 「執受」:

2). 「非執受」: